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氦股份及極氦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氦股份）進行私有化，合資格極氦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僅可收取現金代價）有權選擇(i)就每股極氦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氦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極氬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認為就使合併協議、私有化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向監管機構提交必要文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及從屬於或附帶於合併協議（包括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瀞漪女士。